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临 2019-048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本案标的为上市公司股东所持的上市公司股权，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三项基金所形成的对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黄金”）的股权及股东权益返还给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为确认本公司出资人权益的确权之诉，对西部黄金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2019）最高法民终 1810 号 、上诉人民事上诉状，公司作为被上诉人参与诉讼。

二、本案的进展情况

（一）一审参与诉讼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开庭传票及应诉通知书、原告的起诉状，本案为确认本公司出资人权益的确权诉讼，公司作为第二被告参与诉讼。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发布《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4）。公司积极应诉，提出答辩状。

（二）一审裁定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新民初 66 号，裁定驳回原告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的起诉。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发布公告《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4）。

（三）上诉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答辩通知书（2018）新民初 66 号、上诉人民事上诉状，上诉人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新民初 66 号，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发布公告《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1）。公司积极应诉，提出答辩状。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应对此次诉讼。因本案为确认本公司出资人权益的确权诉讼，对公司的整体运营、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踪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6 日

● 报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2019）最高法民终 1810 号